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彙編卷十四

目錄

詐教誘人犯法

演弄拳棒圖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犯姦

世襲騎都尉姦犯姦男子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委叅領將護軍姦姦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儒師雜姦學徒

職官調姦婦女未成

職官調姦未成致傷本婦

同夥二人各搶優人強行姦姦

幫助強姦聽從捫口不認捫死

輪姦犯姦婦女將看街兵發遣

姦婦強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姦夫毆傷調姦伊妾之本夫

圖姦被獲自割髮辯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甲因竊姦乙因圖姦刃斃姦婦

冒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枷杖准其並贖

逼姦情形輕於強姦重於調姦

圖姦強姦男子未成拒傷男子

將六歲幼孩強行姦污致斃

雞姦不遂殺死九歲幼僧

強姦十四歲之女內傷身死

哄誘十四歲女恣意姦傷身死

和姦十三歲女受傷內潰身死

姦十三歲女負痛恣意成姦

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

和姦十二歲幼女內傷身死

縱容妻妾犯姦

夫賣休妻致妻不甘失節自盡

縱容姦女與人通姦

旗人與樸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娶之弟婦通姦

兒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姦兄弟妻之資拒絕故殺姦婦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姦未成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姦姦年甫十二同母異父之弟

與無服族人之妾通姦

與大功兄妾通姦係本夫縱容

向無服族姪婦調姦未成

調姦無服姪媳未成拒傷本婦

調姦功姪未成刃傷有服姪屬

圖姦小功兄妻未成拒傷本夫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譏姦子婦不從毆傷子婦身死

辱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屍被誣

誣執翁姦

聽從伊母捏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妾

配出婢女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奴姦家長無服親姦婦自盡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酒吸食鴉片煙

買真爲娼

將買休之婦抑勒爲娼賣姦

和同典買良家之子轉典爲優

蓄養幼女希圖賣姦毆賣自盡

拆毀申明亭

邛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旗人毀損更房拋壞官廳鎗架

賭切

造賣竹牌比例擬從

攜帶寶盒拾獲骨骸均未聚賭

攜帶紙牌未成

開標誘賭未成

通索賭錢致令愁急自盡

臬司衙門轎夫開場誘賭

番役與人同場賭博

設局誘賭剝衣抵欠

在喀什噶爾軍營附近賭博

檢獲賭具擲骰同賭飲食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求情

知縣同學政求情考取童生

失火

河兵失火延燒稻料

官房失火燒斃看守人犯多命

失火延燒東單牌樓

糧船失火延燒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嫌暗藏爆竹點捻香火驚嚇

欲燒甥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因搶奪致遺火誤燒草堆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拐犯欲圖滅跡放火燒斃多命

殺人冀圖滅跡放火燒人房屋

竊屬兇徒放火從犯畏懼先回

地保捕拏罪人無獲燒燬空房

放燒自己禾穀延燒致斃人命

放火故燒閒房非因圖財挾讐

挾讐放火欲燒人命未成

小功卑幼挾讐放火

無服尊長挾嫌故燒卑幼空房

無服族弟挾讐放火未便減等

挾讐故燒河工官場稻料

挾讐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鷹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解役遞解娼婦脫逃捏報被搶

知縣故縱犯賊之門丁逃避

知縣不將門丁交出立即嚴奏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竊盜刃傷隣佑加罪二等通行

搶奪刃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割袋竊錢事主進護誤破刃傷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自割褲腿刃割多傷駁令覆審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

詐教誘人犯法

演弄拳棒圖長
力氣

直督 咨孫洛山學習紅拳一案例無演弄拳棒係
爲圖長力氣起見亦無師徒名色作何治罪之文應
將孫洛山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京營招募學習
拳棒之人

提督 咨送張大於道光八年來京跟同楊宣學習
拳棒楊宣旋即病故張大並未學成查該犯學習拳
棒現經片查提督衙門奏添技藝營招募學習拳棒

例得免議惟該犯明知王馬氏夫喪未滿聘娶爲諷

應照律於王馬氏滿杖上減五等笞五十

道光十年
廣東司案

犯姦

世襲都尉雞姦犯姦男子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東城察院 移送松山家人姚七十先與孟三兒雞

姦後將孟三兒引給與松山姦宿卽與宿娼無異惟

松山係世襲騎都尉自應比例問擬松山應比照官

吏宿娼律杖六十交兵部議處 道光六年山西司案

宗人府 會奏民人賈玉呈告伊子賈花亭在莊親

王府內學戲致被姦宿一案此案莊親王獎典年已

十三之幼童賈花亭在府內演唱清音與賈花亭姦

宿合依和姦律杖八十照官員犯私罪例降三級調

用折罰親王半俸九年不准抵銷賈花亭幼穉無知
從寬免議交伊父領回等因奉

旨本日宗人府會同刑部奏賈玉呈控一案莊親王奕劻
擬折罰親王半俸九年自係照例辦理惟情節甚屬卑
鄙交著實罰親王俸五年以示懲儆欽此

道光十七年雲南司案見邸抄

委恭領將護軍
雞戎

刑部 奏護軍德子與嵩山雞姦被張三窺見屢向
訛錢該犯起意糾毆致楊三等共毆張三身死將德
子從重照原謀律擬流銷除旗檔委恭領嵩山將護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軍德子雞姦現經行查德子並非嵩山本管惟身任職官輒將德子雞姦應比照職官姦軍民妻例革職杖一百惟於德子等將張三毆打之後囑令到案隱匿實情應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照例折枷發落

道光十八年五月安徽司案見邸抄

提督 咨送護軍屬英與覺羅那丹珠之妻瓜爾佳氏通姦例無姦覺羅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應仍照本例定擬屬英應革去護軍與瓜爾佳氏均依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道光十一年四川司案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宗人府 咨查旗人與閑散宗室之妻通姦例無專條惟道光六年有旗人慶福寶等與閑散宗室慶雲之妻趙氏通姦將慶福寶等同趙氏俱於軍民相姦杖一百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擬結在案茲廣善與宗室辰華之妻阿顏覺羅氏通姦因辰華窺破姦情禁止來往輒敢負夜乘醉持刀往闖致辰華畏兇躲避該犯復與阿顏覺羅氏續姦數次實屬兇惡未便僅照軍民相姦加等擬徒將廣善照棍徒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銷除本身旗檔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儒師難姦學徒

職官誘姦婦女
未成

晉撫 咨祁興成年已十三歲被李長青哄誘難姦
當時並未喊叫亦無損膚裂衣情事固非嚇逼強姦
但李長青開館教誦輒敢難姦學徒應將李長青比
照本管官姦所剖妻女加凡姦罪二等於軍民相姦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仍先枷號四十日

道光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世襲雲騎尉莫得里將元隆之女大姐
接至家內用言調戲並以欲娶爲妾之言向其戲說

按調姦未成例應酌情分別枷號杖責惟職官姦單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無枷號之文自未便擬以枷號應酌擬杖一百革去雲騎尉係未成免其的決依律收贖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職官調姦未成
致傷本婦

南城察院 移送黃初秋聽信楊起鳳調戲陳懋修之妻宋氏並未成姦亦無強暴之狀惟以捐納職官不知檢束輒敢調戲良家婦女致本婦羞忿幾至釀命且將宋氏右乳帶劃一傷情節較重若僅照調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科斷尙覺情浮於法惟究係調

同夥二人各搶
傷人強行雞姦

姦起數與強姦未成者不同將黃紉秋於強姦未成
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起鳳造言教
誘懲重圖姦致黃紉秋身罹於法宋氏念不欲生實
爲此案罪魁應照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陝撫 題張來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將小旦王
科兒等中途截搶嚇逼強姦與糾衆強搶雖姦者不
同且王科兒等係屬優人亦難與良人子弟並論張
來娃王得玉同時起意各姦一人應各科各罪均比

幫助強姦聽從
捫口不期捫死

照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者若止一人强行雖姦並
未傷人絞候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陝督題丁十一商同素與姦好之高張氏幫助強
姦侯張氏已成因其滾喊不從該犯主使高張氏捫
口以致侯張氏卽時被捫身死查高張氏聽從助力
幫捫侯張氏之口致侯張氏被捫身死例無專條如
照謀殺加功律擬絞該氏究無謀命之情皆照律註
強捉人問擬杖流則侯張氏業已被捫身死尙覺情

輪姦犯姦婦女
將看街兵發遣

浮於法該氏身犯姦淫又圖酬謝聽從姦夫濟惡釀
命應將高張氏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爲從
論於丁十一斬罪上減一等擬流將該氏實發駐防
爲奴

道光六年案

提督 奏送王存兒因知聶張氏與谷大有姦欲與
姦好始則持刀威嚇繼則糾衆將谷大羣毆并糾衆
將聶張氏輪姦實屬目無法紀將王存兒加重發新
疆爲奴蘇五聽從輪姦已成亦加重發烟瘴充軍旋
據提督衙門將看街兵住兒奏請枷號兩個月遊示

姦婦強逼子媳
令與姦夫成姦

八旗滿日送部定地發遣查刑例內並無地面有輪
姦之案不行查拿之看街兵作何治罪明文惟係提
督衙門奏明定地發遣之犯應將住兒酌發附近充
軍親老不准留養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貴撫 題稱源和因與吳劉氏在房續姦被氏媳吳
丁氏進房撞見吳劉氏虛被張揚起意逼勒吳丁氏
與該犯行姦該犯聽從將吳丁氏姦污該撫以吳劉
氏被媳竊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姦夫起意將
僧源和依強姦已成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本部

姦夫毆傷嗣姦
伊姦之木夫

查強姦之罪律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姦一人姦之
行姦之人不問是否起意均應擬絞駁令改擬去後
茲據遵駁將源和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直督 咨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汶臣
亦向李輝庭之妾圖姦未成被李輝庭用鐵尺將李
汶臣毆傷成廢查李汶臣向李輝庭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係罪人毆傷罪人將李輝庭照

凡鬪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圖姦被獲自割髮辨刃傷本婦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川督 咨劉添瀧因向梁王氏圖姦被獲情急圖脫
用刀自割髮辨以致誤將梁王氏劃傷例無圖姦未
成罪人被獲圖脫自割髮辨誤傷本婦治罪專條將
劉添瀧仍依圖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但係刃傷擬
軍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北撫 題趙滿生因向尼僧志修求姦不從扯住該
犯喊叫該犯圖脫將志修毆跌致傷身死例無圖姦
拒傷本婦身死治罪專條應比照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甲因竊姦乙因
圖殺刃斃姦婦

川督 趙鄭興友與陳添幅之妻陳徐氏通姦後因
無錢資助拒絕嗣鄭興友與素識之朱萬才飲醉同
歸撞遇陳徐氏走至鄭興友向朱萬才告知姦情並
令相幫欲拉陳徐氏續姦朱萬才應允鄭興友即將
徐氏拉入樹林聲欲續舊徐氏不肯朱萬才亦向求
姦徐氏嫚罵被鄭興友朱萬才用刀戳刺身死查徐
氏係死於鄭興友刀戳一傷將鄭興友依先經和姦
後因別故拒絕將被姦之人殺死例按圖殺律擬絞
監候朱萬才圖姦未成被罵奪刀劃傷本婦但徐氏

圖姦未成

婦女被挾成姦
枷杖准其並贖

究爲鄭興友和姦之婦素非貞白應將朱萬才照圖
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直督 咨唐成山冒姦未成一案例無專條惟冒姦
已成之案向照強姦已成科斷應將唐成山比照強
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浙撫 咨陳張氏先被王源挾制成姦卽行告知本
夫往向理論尙知廉恥後因夫婦畏兇勉從其情節
稍爲有別陳張氏所得杖枷罪名應准其並贖以昭

逼姦情形輕於
強姦重於調姦

區別 道光十年案

河撫 咨朱敬乘朱魏氏獨處晝夜持刀前往若非
朱魏氏假言應允脫身喊救難保無強逼姦汚情事
然以強姦而論究未損膚裂衣以調姦而論實屬情
形兇惡應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圖強姦男子
未成拒傷男子

河南司 查例載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
傷人未死擬斬監候等語此指強姦男子已成者而
言至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刀兇器截傷良人子弟
例無治罪明文本部檢查遠年辦過成案有卽比照
強姦婦女未成執持金刀兇器截傷本婦之例問擬
絞候者在淫兒之徒固宜從嚴懲創惟查例載婦女
拒姦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若殺
非登時係調姦罪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強姦罪人
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而男子拒姦殺人必須

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始擬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項中有一於此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男子拒姦殺人與婦女拒姦殺人擬罪輕重懸殊誠以婦女身力孱弱猝難抵禦男子力足拒敵強弱本自不同且男女授受不親禮貴別嫌而男子羣居華處無嫌可別偶因戲弄爭鬪事所恒有非若婦女潛居獨處不得語言褻狎可比是以定例男子拒姦殺人之罪較

婦女拒姦殺人之罪爲嚴男子拒姦殺人既與婦人有別則強姦圖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戳傷卽未便與拒傷婦女者並論本部恭酌定擬如圖姦男子未成但止刃傷者應仍依罪人拒捕律加二等問擬若強姦男子未成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未至殘廢篤疾者應比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例擬軍如拒傷良人子弟至殘廢篤疾按其傷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及強姦圖姦均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至男子拒姦擅殺強姦未成之

姦匪應視死者是否罪犯應死分別科斷若死者僅用金刃拒截按其傷罪未至滿徒按例止應以罪人拒捕論並非罪犯應死則擅殺之犯仍概依拒姦殺人本例定擬如被姦匪強姦未成復被拒傷至殘廢篤疾是死者已屬罪犯應死則擅殺之犯自應卽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應咨覆該撫查照辦理

道光四年說帖○卷五十二有江西司梁勇常一案陝西省李雪些一案擬罪未符惟俱係道光四年河南省未請示以前之案記核

刑六歲幼孩強
行姦汚致斃

姦姦不遂殺死
九歲幼僧

河撫 題張北元兒因見年甫六歲之幼孩張保命
兒獨在河畔啼哭起意姦姦將張保命兒抱至空窠
強行姦汚致張保命兒被姦殞命核其慘忍情形與
因姦謀斃幼孩無異未便僅依強姦擬斬置人命於
不論應卽照因姦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例擬
斬立決 奏示 道光九年案

晉撫 題僧人祖輝欲姦姦九歲幼僧安慶不遂用
棍疊毆致斃將祖輝照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 道光五年案

強姦十四歲之
女內傷身死

哄誘十四歲女
恣意姦傷身死

河撫 題申年因見十四歲幼女李宜妮在廟獨坐
卽向求姦李宜妮不依卽將其強姦而逸李宜妮被
姦內傷身死例無專條將申年比照因姦威逼入致
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安徽司 題吳三哄誘年甫十四之王妹行姦其初
原非用強惟王妹知識未開被姦喊痛掙扎該犯不
卽起身猶敢按壓不放恣意宣淫已有逞強情形王
妹因被姦陰戶受傷潰爛越日身死卽與強姦致傷
身死無異將吳三比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數

卯姦十三歲女
受傷內潰身死

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廣西司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盡情
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孫老喬因與
年已十三之處女楊卯英同相姦楊卯英喊痛該
犯卽行起立詎楊卯英陰戶受傷內潰身死該撫以
楊卯英年已十三歲其與孫老喬和姦如果不死孫
老喬罪止枷杖律無和姦十三歲幼女致令內潰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查孫老喬與楊卯英通
姦楊卯英年已十三與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不同

楊卯英之內潰身死亦非該犯意料所及第因被姦而受傷罪坐所由未便置人命於不議僅照和姦例科以枷杖律例既無恰合正條似應比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之例間擬滿徒較爲平允惟楊卯英究止十三年尙幼穉正犯年歲原咨並未敘明誠恐有強逼成姦事後狡供避就情事應令該撫嚴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年十三歲女子
強姦成姦

廣西撫 咨鄧長隴哄誘年甫十三歲同姓不宗之
鄧娘妹行姦和合強成一案查律載強姦者絞監候
等語註云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是強姦
之案始終有強暴之狀者律應擬以絞首若始以強
合繼以和成仍應以和姦論至始以和合繼以強成
情理所無是以律無明文其是強是和惟在承審官
推鞠實情按律定讞豈得游移兩可之詞遵定爰書
此案鄧長隴年十七歲與同姓不宗年甫十三歲之

鄧娘妹同村居住鄧長隴見鄧娘妹一人在家哄誘
行姦玩耍鄧娘妹允從鄧長隴代鄧娘妹脫褲抱放
草堆正要行姦鄧娘妹害怕不肯鄧長隴用手按按
強行成姦鄧娘妹疼痛哭喊鄧長隴畏懼當即逃出
該省以律例內並無先以誘合後以強成作何治罪
明文咨請部示詳核案情該犯鄧長隴年已十七歲
不爲幼穉無知雖鄧娘妹年已十三歲與十二歲以
下幼女不同惟該犯既誘允鄧娘妹行姦玩耍何以
鄧娘妹於脫褲後尙未行姦忽又害怕不允原審情

節已屬支離且鄧娘妹若果年幼並不知行姦係爲何事該犯欺其無知哄誘脫褲強姦則該犯始而計誘繼復強行成姦卽應將該犯依強姦律擬絞不得以和合強成曲爲開脫若鄧娘妹先已允從行姦則疼痛時卽屬和姦已成雖鄧娘妹因負痛哭喊該犯仍恣意行姦亦未便遽照強姦定擬止應按例問擬杖枷該省果能研究確實律例俱有明文何難援引定讞乃承審官並不悉心研究任憑該犯游移供詞率行咨請部示勢難率附遷就應駁令該省嚴究實

情按照律例定擬

道光四年說帖

哄誘十三歲女
恣意姦淫

陝撫 咨張德澹誘姦幼女張長女本屬和成惟張
長女年止十三歲被張德澹哄誘姦污恣意宣淫玷
辱一生若將張德澹僅依軍民相姦例問擬與尋常
婦女和姦無所區別應於軍民相姦枷杖例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八年案

和姦十二歲幼
女內傷身死

廣西司、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
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照光棍例斬
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
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有新年
十五歲因與黃毓昌章養十二歲幼媳黃覃氏同在
山牧牛李有新邀黃覃氏行姦頑要黃覃氏允從同
至嶺背草地甫經行姦因黃覃氏喊痛伊卽起立見
其陰戶出血畏懼牽牛走回詎黃覃氏陰戶內潰身
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十五歲幼童和姦十二歲幼

女因而致死作何治罪明文惟彼此均係幼穉姦以和成並無強暴情狀若一例擬以斬決似與淫兇惡棍漫無區別援引乾隆十年直隸段四及道光三年山東孫小連二案咨請部示等因本部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例應斬候而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強姦例擬絞罪名既有區別則和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自未便卽照強姦致死例問擬斬決查因姦而內傷殞命與因姦而逼迫戕生其致死皆非意料所及而死者之寤孽難堪亦大畧相等

律例內既無和姦致死十二歲以下幼女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定擬今李有新邀九年甫十二之黃
覃氏行姦姦以和成固與強行姦汚者不同惟黃覃
氏之死究由於被姦致傷所致又未便置人命於不
問僅照雖和同強律擬以絞候衡情酌斷應卽比照
因姦威逼人致死律間擬斬候方爲情法之平至原
咨內所稱李有新年甫十五幼稚無知援案聲請之
處查犯年雖幼而因姦致死人命例無量減之條似
難強爲區別其所引段四等案均係將未至十歲之

幼女誘去行姦與此案情節不符亦不得援以爲據
應令該撫卽行按律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將李
有新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於十六年
題結

道光十五年說帖

縱容妻妾犯姦

夫賈休妻致妻
不甘失節自盡

縱容義女與人
通姦

東撫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
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無專條將蔣幅榮比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案

川督題張長保毆死張寅保案內之石妹爾與陳
老么張寅保通姦被石呂氏查知縱容石妹爾係石
呂氏抱撫義女例無縱容義女通姦治罪明文將石
呂氏於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義父杖一百律上減
一等擬杖九十

道光九年案

旗人與僕婦通
姦復商令賣姦

宗人府 咨巴彥布羅寬馮氏服役卽與調戲成姦
後復起意商同賣姦得錢花用實屬有玷旗籍將巴
彥布銷除旗檔比照抑勒妾及養女與人通姦律杖
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娶之
弟婦通姦

陝西司 查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

與堂伯爲嗣曹二斤十曹四十二先後與婦婦林賞

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曹存

得爲媒聘娶賞氏爲妻係先姦後娶律應離異賞氏

既不得爲曹四十二之妻卽不得曹二斤十之弟婦

其與曹二斤十續姦應同凡論前據該督將曹二斤

十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賞氏擬徒經本部

駁令另擬去後茲據審明該犯與弟曹四十二先後

叔嫂通姦被獲
改氏羞悅自盡
罪無可加依律
絞決道光十四
年川省石沅得
案

續增刑案匯覽

兄姦降服弟妻
未成姦氏自盡

與賞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聘娶賞氏爲妻
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將曹二斤十賞氏均改依
軍民相姦例各杖一百柳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二

廣西撫 咨周汶元因與胞弟之妻周小陳氏商約
和姦被姑撞破並未成姦致氏羞愧自盡該犯雖出
繼胞伯爲嗣惟親屬和姦並無因出繼降等明文應
仍以本宗論該撫將該犯比照姦弟妻絞決律上量
減擬流是將和姦未成之案比照和姦已成之律況

姦兄弟妻之姦
拒絕故被姦婦

未允協應改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

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卷五十二載有此案於絞決上量減擬流係照道光八年可議照覆原稿抄錄今查明此案於九年呈堂以比律未協復交司改擬

川督題彭沈受因胞弟彭沈興時常出外傭工遂

與彭沈興之妻廖氏調戲成姦給與錢物追後無錢

送給廖氏不允行姦嗣該犯復欲竊姦資夜往求廖

氏辱罵該犯頓起殺機將廖氏致死查該犯拒姦故

殺罪應斬候其先與弟妻通姦律應絞決斬候重於

誘姦年甫八歲
無服族妹未成

與嗣母前夫之
女通姦

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將彭沆受依姦弟妻律擬
絞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過

川督 咨馬二沅子誘姦無服族妹年甫八歲之幼
女馬四娘子未成例無強姦無服親之幼女治罪明
文將馬二沅子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例改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案

直督 咨楊二小與嗣母前夫之女玉林通姦雖係
異母兄妹並非一母所出究屬該犯嗣母之女有關
名分將楊二小比照姦同母異父姊妹擬軍例上量

雞姦年甫十二
同母異父之弟

賊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杜住兒雞姦范二格一案此案杜住兒
係范二格同母異父之兄范二格年甫十二歲曾被
無名乞丐首先雞姦後經杜住兒雞姦首先雞姦
十二歲以下幼童之犯罪獲時照例應擬絞候則雞
姦曾經犯姦幼童者應量減一等擬流惟范二格係
杜住兒同母異父之弟按姦同母異父之姊妹例應
附近充軍范二格雖曾經犯姦究係年在十二歲以
下幼童應酌加一等將杜住兒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奉天司案

與無服族人之
姦通姦

川督 咨許梅氏係許心權之妾與家長無服族弟
許舒沅通姦將許梅氏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柳
號四十日杖一百例上減一等柳號三十五日杖九
十杖決柳贖

道光七年案

與大功兄姦通
姦係本夫縱容

川督 題周潮祿妒姦毆死劉汶相案內之周段氏
先與家長大功服弟周潮祿通姦係本夫周潮興知
情縱容何無專條自應仍按親屬相姦本律科斷將
周段氏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妾減

向無服族姪婦
調姦未成

調姦無服姪婦
未成拒傷本婦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 題田添德命案內田農寶調姦無服族姪婦

趙氏未成應比照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枷號四十日

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三十五日

道光十三年案

提督 咨送圖明額向無服族姪媳張氏調姦不從

被張氏揪毆該犯用手抵拒致抓傷張氏手指卽屬

拒捕該犯係張氏之夫富拉明阿族叔服制雖盡而

名分尙存將圖明額革去藍翎長照調姦未成枷杖

例於不應重律杖八十罪上酌加一等杖九十再加

拒捕罪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浙江司案

調姦功婦未成
刃傷有服親屬

川督 咨黃葛紋調戲小功堂嬸黃馮氏未成拒捕

刃傷任試乾平復查任試乾係馮氏之夫黃錫位外

姻總麻表兄係例許捉姦之人惟例無調姦有服尊

長未成刃傷應捕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黃葛紋照

凡人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有服親屬刃傷者擬軍例

發配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

圖姦小功兄妻
未成拒傷未夫

川督 咨夏際儀圖姦小功堂兄夏際學之妻唐氏

未成用刀背拒傷未夫夏際學平復例無尊條將夏

黑夜不知伊翁
圖姦將翁毆死

慘儀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調姦未成杖一百徒

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六年案

刑部 奏李包氏因伊翁李萬盛黑夜圖姦將其毆

傷致斃前據該省以該犯婦係屬犯時不知照凡人

擅殺律擬徒經

臣

部以案關倫紀凡子婦拒姦毆傷

伊翁之案無論其知與不知俱應按照本律分別問

擬援案奏請駁令按例具奏去後竊據該督改擬具

奏應如所奏李包氏應依妻毆夫之父殺者律凌遲

處死查該犯婦因被伊翁李萬盛黑夜圍姦喝問不
應復被捫口情急勢危倉卒抗拒將其毆傷致死會
經伊始李強氏等向李萬盛詢問實屬確有證據且
係犯時不知核與有心違兇手犯者不同較林謝氏
之案其情更有可原自應援案奏請可否將該犯婦
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道光十八年六月邸抄

調姦子婦不從
毆傷子婦身死

調姦子婦未成
子婦羞忿自盡

晉撫 題李懿青向伊媳李曹氏調姦不從被曹氏
起毆該犯將曹氏毆傷因曹氏揪衣拚命用腳踢傷
曹氏肚腹立時殞命該撫將李懿青比依強姦子婦
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
該省改照凡論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三

晉撫 題臧添順調姦子婦賈氏未成賈氏羞忿自

盡例無專條將臧添順比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
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

強姦子媳未成
子媳自盡五命

強姦子媳未成
復燒死跡跡

充軍 道光九年案

陝督 咨杜進科因強姦子媳未成致伊子夫婦自
縊該犯畏罪欲行自盡復逼令次子二女一同縊斃
是該犯蔑倫傷化至五命全遭慘斃淫惡已極該督
擬以加等充軍不足蔽辜杜進科應改依親屬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例加重發新疆爲奴 道光八年案

陝撫 咨草生李毀釐強姦子媳杜氏未成業經勒
息嗣令伊子李平見將杜氏毆責係因頂觸管教卽
杜氏自縊身死亦由被夫斥責嚇逼憂慮輕生毆非

因姦死由他故自應科以姦罪今殿驚應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例發邊遠充軍惟該犯燒屍滅跡情殊殘忍應酌加一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誣執翁姦

詭從伊州捏稱
被翁欺姦

提督 咨送任四賊告伊女大順被吳七姦污一案
查大順童穉無知聽從伊母教令捏稱被伊翁吳七
姦污與自行起意誣執翁姦者有間將大順照誣執
親翁欺姦者斬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
律收贖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誣告夫兄強姦
未成

提督 咨送杜許氏控告夫兄杜大向伊強姦未成
與誣執欺姦已成者不同應照誣告律定擬如所控
得實杜大罪應擬軍今訊係虛誣律該反坐惟該氏

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懷恨捏情控告是該氏
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有間合依誣告軍罪抵充軍
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
賣姦雖毀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道光六年貴州司案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配出婢女之子
姦舊主之孫媳

安徽司 咨王平與徐鏤之妻張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縊身死一案查王平之母固屬徐鏤故祖母陳氏獎買婢女但其父王庭志乃係陳氏雇工並非賣身奴僕人之出身貴賤本之於父不本之於母例內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依雇工人科斷一條推原例意係指獎買家奴配以婢女而言是以將奴婢兩字並提若婢出配者係雇工而非家奴其子女即不能以雇工人論蓋雇工不過計工

雇工姦家長之
嫡孫女以姦家
長之大功親論
道光十七年山
西司春大姪現
春案

受值賤其事未賤其身工限滿日卽家長亦同凡論
所以雇工一項例無放出之條是雇工本身尙非始
終下賤更無論其子女今徐鎮故祖母陳氏因雇工
王庭志誠實將婢女桂花配給爲妻旋即放出另往
自行過度遇事仍往服役亦屬情誼之常不能以此
而爲主僕名分之據王不與張氏既無名分應照凡
人科斷將王平依和姦故露姦婦毒愧自盡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雇工姦家長小
功親姦婦自盡

內務府 咨送李幅見係筆帖式奎英雇工家人輒

奴姦家長無服
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江西司 峇石西斗伴係石姓家奴與家長無服族
人石偕詢之妻黃氏通姦敗露致氏自縊例無作何
治罪明文惟犯姦既有加等之律則因姦贖命亦未
便轉同凡論致使良賤無分應照和姦敗露姦婦羞
愧自盡滿徒例係以姦良人婦照律加一等擬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
酒吸食鴉片煙

露官廟尼僧廣
重客留莊親王
等在棚拔妓吸
煙唱曲將廣真
比照窩贖流氓
擬徒加重發駐
防爲奴道光十
八年四川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北城縣院 奏送陸昉等案夜犯科一案此案優伶

陳小雲買徒教戲容留多人飲酒聽曲復藏匿鴉片

煙袋供人吸食應比照食煙人不指出販賣之人例

杖一百徒三年雖親老丁單係私藏煙具與人吸用

之犯毋庸查辦任蘭鳳孟琴吸食鴉片煙應各杖一

百枷號兩個月書吏陸昉等集會優伶家飲酒聽曲

例無專條惟晝夜挾優飲酒被獲後復捏報姓名巧

爲圖脫地步若僅照夜犯律擬笞尙屬輕縱應比照

官吏挾妓飲酒律杖六十革役車夫陳大於該御史
查問時輒改回言不遵應比照罵本管五品以上官
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抄道光十七年十二月邸

買良爲娼

將買休之婦抑
勒爲娼賣姦

南城察院 移送王二因無營運起意買人婦女賣
姦獲利隨捏稱欲買義女將王大之妻王邢氏買休
來京抑勒賣姦與本係買作義女後方起意令其與
人通姦者不同未便僅照抑勒義女與人通姦例科
以枷號而邢氏究係本夫賣休之婦亦與買良家之
女爲娼者有間將王二比照買良家之女爲娼枷號
三個月滿徒例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半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和同典買良家
之子轉典爲優

安撫 咨鄭善美因何安瀾自願將伊子何三戴典
給該犯轉交與鄭芳林爲徒學戲該犯起意轉典漁
利此係何安瀾出於情願與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
優者不同例無和同典買良家子弟轉典爲優治罪
明文將鄭善美比照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枷號
三個月滿徒例革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
年
道光九年浙江司案

結案幼女希圖
賣與毆賣自盡

河撫 咨李李氏價買權三姐雖已養育多年惟該
氏本圖將其養大賣姦嗣以權三姐貌陋又係石女

不遂其願復欲尋主鬻賣與實在恩義我育者迥不
相同今因權三姐遺失錢票輒任意毆迫致令情急
自盡應以兇論將李李氏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
致命例擬以滿徒

道光九年案

拆毀申明亭

部民打毀縣堂
懸掛匾額

安徽司 泰楊喬因聞匿名揭帖指稱縣堂懸匾有
失書義前往觀看見人拾磚擲匾未下該犯輒取木
篙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毀木管官堂上匾額作何
治罪明文惟匾額懸掛縣堂卽與官物無異該犯見
人擲匾未下取篙撞落卽屬爲從將楊喬比照拆毀
申明亭板榜擬流律爲從減一等聞拿投首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旗人毀損更房
撞壞官廳鎗架

提督 秦送范國祥與楊玉兒爭毆輒將更房窗格

板壞係屬毀損官屋計賠修之費所值無幾按律罪止擬笞其用窗櫺向楊五兒毆打致誤傷千總慶岱平復慶岱並非該犯本管官弁照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律加二等罪止擬杖惟經官兵向拿仍敢掙扎圖脫將官廳前設立鎗架撞倒損壞究屬藐法應從重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鞭責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賭博

造賣竹牌比例
擬徒

浙撫 咨姚芝理以竹爲牌用色黠染並非印板製
造實與描畫無異應比照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
犯減一等於造賣紙牌爲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攜帶寶盒拾獲
骨骸均未聚賭

北城察院 移送崔一身帶鐵銃驗係斷壞不全尙
非例禁兇器其攜帶寶盒訊係買自打鼓擔上並非
自行製造亦未聚賭惟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
錢使用應比照藏匿賭器具不行銷毀照販賣爲

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河南司案○應叅看次件

晉撫

咨馬建章因索欠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惟

該犯拾獲骨骸藏匿店內並不銷毀但未經聚賭貽
害與出具糾賭者有間將馬建章照出有賭且不將
造賣之人供出照販賣為從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描畫紙牌未成

川督 咨鄧榮描畫紙牌尙未描有牌點係屬未成

查造賣牌骸未成得照已成減一等則描畫紙牌未

成亦應酌減問擬將鄧榮於描畫紙牌照即板造賣

罰標誘賭未成

追索賄錢致令
愁急自盡

之犯減等滿徒例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顏聯璧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
尚未發標收錢即被拿獲核其情節與花會無異惟
尚未收錢發標與已成者有間將顏聯璧照花會爲
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督 咨董陪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
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出有賄
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本例擬以滿徒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八年案

直督 咨胡義方因向既得富通討賭錢無償致既
得富愁急自縊身死未便僅照賭博例問擬枷杖應
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道光九年案

直督 咨轎夫李貴開場聚賭查臬司係風憲衙門
與在京轎夫無異將李貴比照在京轎夫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將爲首開場之犯擬軍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臬司衙門轎夫
開場誘賭

役與人同場
賭博

設局誘賭制衣
抵欠

在喀什噶爾軍
營附近賭博

提督 奏送宗室緒連聚賭案內之番役馬復興訊

無包庇賭局情事惟身充番役有應拿之責反在續

連家同場入賭應於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例上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江西司案

福撫 題賴應連等設局誘賭因鄭派才輸欠往索

軌制取其衣服並聲言欲搬店物作抵應比照設局

誘賭折沒貨物審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督 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開賭雖

無嫌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場聚賭經旬累月
及不供明賭具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
回莊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苗誣
騙無異將陳祿保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誣
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貽患地方例問發邊
遠充軍 道光九年案

拾獲賭具擲骰
同賭飲食

提督 咨送張十賣酒生理在三元巷居住因掃地
在房內掃出骰子二顆寶子四塊未經燒毀八月
十五日定更賭張十因過節無事向同廟居住之李
景順等商酌賭酒食遂炒出骰子三顆與李景順
張惠木劉達一同擲做張十輸錢一百餘文李景順
贏錢一百餘文張惠木輸錢五十餘文劉達贏錢五
十餘文尚未買得酒食被官兵拏獲查張十因過節
無事輒將檢拾骰子掣出起意商允李景順等擲骰
賭酒食一次雖與開場聚賭者有間惟檢拾賭具

未經銷毀究屬有干

功令張十除賄飲食杖八十輕罪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李景順張惠木劉廷聰從張十擲做賄圖

酒食均應照賄飲食坐不應重律各杖八十賄具銷

毀錢文入官

道光十八年八月奉天司案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
求情

提督 咨送橋夫葛三等賭博一案此案總管太監
張雨淮因太監張進忠賭博被獲輒向步軍統領私
行懇求將張進忠放出實屬曲法請託若僅照囑託
公事擬咨外覺輕縱張爾漢應比照監臨涉案曲法
爲人囑託律擬杖一百業經革去總管應毋庸議許
福喜因見張爾漢向步軍統領懇求僅止在旁幫說
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業經革去首領應
毋庸議恭候

印下移咨內務府照例辦理 道光十六年九月邸抄

知縣向學政求
請考取童生

廣督 奏已革知縣何正機於學政前赴考試迎接
至一百六十里之遠已屬違例復於謁見時正學政
詢問該縣文風答以前任所考錄取前列各童文理
並無不通懇求一取前列童生更屬玩法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惟該縣令身任知縣輒敢向學臣請託圖
謝迫調省審訊又任意發展實屬詭譎妄爲非尋常
玩法可比未便以事尚未成稍涉輕縱應從重發往
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十五年三月邸抄

失火

河兵失火延燒
積料

東撫 奏邵廣誠等盜決石工土埝案內之河兵陳
心田因邵廣誠經家盜空湖堤該犯失火延燒積料
誤指民人縱火訛非侵欺故燒串通誣陷將陳心田
比照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仍
照例追賠 道光十四年案

官房失火燒斃
看守人犯多命

廣督 奏平遠縣官房失火燒斃多命究出縣役曾
盛妄挈平人起意索詐誣稟送縣訊不承認飭令看
守候審該犯復私囑看役張斌等將被誣之人及輕

罪人犯一併鎖繫以致官房失火不能脫逃致燒斃
二十一人之多將僧盛照誣告平人致死三人以上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看役張斌李勤訊無知情誣詐情弊惟聽從
僧盛主使將二十一人私行鎖繫致令失火燒斃實
屬陵虐爲從均合依獄卒陵虐罪囚致死擬絞律爲
從減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贛爲奴道光十年
廣東司案
提督奏送穆隆阿看守空房失火燒燬鋪面房屋
十四間延燒東單牌樓中柱子例無明文應比照官

大火延燒東單
牌樓

船失火延燒

府公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在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律杖一百業已自被燒死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貴州司案

漕督 奏長惟三幫劉長清船上失火一案訊因舵

工解泳志在後艙炊飯遭遇風暴刮倒大桅打壞烟

衝登時火發延燒水面夜黑人力難施解泳志當被

燒斃旗丁劉長清先因另案奉革係伍丁許冠賢代

辦現將許冠賢發交該管衛守備專差押赴本幫迅

速購買米石足數交倉俟全完後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看船人何鍾文查照成案枷號一個月釋放

道光十五年六月邸抄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嫌暗藏爆竹
點拴香火驚嚇

提督 咨送方徽堂因被董二譏誚輒用木匣裝貯
爆竹暗拴香火寄放舖內圖向驚嚇雖訊無實在放
火情事而居心陰險已極將方徽堂比照挾嫌放火
當被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柳號充軍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奉天司案

欲燒甥女遺物
致人失跌燒斃

蘇撫 題稿文因甥女徐王氏病故伊翁徐志鐸不
允厚殮該犯起意將徐王氏所遺衣物搬出門外燒
燬適徐志鐸瞥見撲搶衣物致被石塊絆跌火內燒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望 放火故燒人房
屋

竊賊遺火延燒
房屋

傷身死查該犯燒燬遺物止圖洩忿係鄉愚淺見並
非懷挾私怨徐志鐸被燒斃命係因搶物失跌所致
初非該犯意料所及將葛文比照止欲燒燬房屋柴
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如致死一二命擬斬立決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蘇撫 咨蔣閣獨竊王裕賢家因見有燈光暫避側
屋簷下柴堆用火吹烟被事主捉獲掙脫致遺火延
燒房屋八間查該犯圖竊遺火延燒致事主房屋資
財爲之蕩然其被害情形實屬慘烈未便僅科竊盜

本罪將辦關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爲首斬
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東撫題楊二聽從項猶子起意偷竊楊二攜帶火
煤借抵事主張本福家爬牆進院行竊經事主知覺
喊捕致將火煤失竊燒燬房屋一間查因竊過火燒
房例無專條惟行竊意在得財與謀財無異而遺火
事出無心與有心放火不同將楊二照惡徒謀財放
火燒燬房屋爲首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因搶奪致遺火
誤燒草堆

竊賊遺火燒房
復又乘火搶奪

浙撫 咨洪小印向曹元凱借米不遂輒行搶奪復
遺火誤燒厝後草堆將洪小印除聽從搶奪輕罪不
議外比照圖財放燒場園堆積柴草挾流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川省 咨羅二娃因行竊遺火延燒草房復乘機搶
奪一案此案羅二娃擅門行竊聽聞事主張二太開
門卽行逃跑因心慌意亂將火繩遺落草堆以致失
火因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
後見延燒草房張二太等忙亂將錢文衣物搬出院

拐犯欲圖滅跡
放火燒斃多命

場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毫無圖財放火情事將羅
二姓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擄掠數在三人以下犯該
徒罪以上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八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四

吉林將軍咨盧美與張惠發之妻張李氏通姦誘
拐恐查找敗露復商同張李氏放火燒房冀免查找
致燒斃同院居住之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
家二命該將軍將該犯比照圖財放火故燒房屋焚
燬致死將爲首之盧美擬以斬梟爲從之張李氏擬

斬聲明情有可原可否量從未減等因查圖財與誘拐情罪本屬相類擬議未爲不倫惟圖財放火故燒房屋例內但有焚壓致死卽照強盜定擬並無致死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作何區別明文而挾帶放火燒房屋例內有致死一二命及三命以上之文且有有心無心之別此案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火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命張張氏一家二命自應比照計命定罪之例問擬方足以昭慎重盧美除燒死張張氏家一家二命輕罪不議外其

殺人焚圖滅跡
放火燒入房屋

致死劉張氏一家四命訊係止欲燒房其致斃多命
非該犯意料所及未便遽照殺一家三人律擬以凌
遲致與有心殺死者無所區別應比照挾管放火止
欲燒房並非有心殺人若致死一家二命以上例斬
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手燃火亦未便照
下手燃火從犯擬擬應於絞罪上是減一等擬流係
婦人情節較重應暫發駐防爲奴

道光十四年奉天
司案交館核過

熱河都統 咨蒙古那素克毆傷無服族姪女身死

放火燒房希圖滅跡一案蒙古例內並無毆死人命

賴屬兒徒放火
從犯畏懼先回

希圖滅跡放火燒房治罪事係庸那素克照刑律問
擬除毆死無服姪女罪止絞候不議外依放火故燒
官民房屋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名賴屬民人武兆剛因借酒未允挾警放

火燒斃一命并武兆剛在監病故一案除在場助勢

並未下手燃火之馬七十依兇徒結夥例擬軍外查

王大嘴武以和均係賴屬民人聽糾同往惟於武兆

剛未經燃火之時畏懼走回並未在場助勢均應於

馬七十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
四年案

地保捕罪人
照獲燒燬空房

成燒自已禾穀
延燒致斃人命

北撫 題地保賂松山查知魯振川拐藏婦女並往
捉拏因其業已搬逃燒燬空房使其不能復回並未
延燒居民與故燒孤村曠野開房無異而與圖財挾
讐故燒者有間將賂松山照故燒孤村曠野開房滿
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廣西撫 題黃軒煥放火燒禾延燒黎居林草蔡致
黎亞楫被燒身死查黃軒煥所種禾穀雖經斷令黎
姓收割第黎居林等未將工本錢文給還則禾穀尙
屬黃軒煥已物該犯恐被阻奪將禾燒燬以致延及

黎居林草黎燒傷黎亞楫身死雖非挾警放火而罪
坐所由黎亞相之死究由該犯燒禾所致該犯故燒
自己禾穀與燒自己房屋無異將黃軒煥比照放火
故燒自己房屋延燒民房因而殺人以故殺論律擬
斬監候 道光九年案

放火故燒開房
非因圖財挾警

雲撫 奏彭發因被告徐士連避匿不出放火延燒
住屋並非圖財挾警將彭發於圖財挾警放火故燒

空地開房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
年案

挾警放火欲燒
人命未成

中城察院 奏送馮四因疑趙詢強占買賣挾嫌欲

行放火府趙詢燒死被念正欲點火旋被獲案將馮
四比照挾讐放火當被救熄尙未延燒擬軍例量減
等滿徒惟該犯於天橋附近

先農壇重地膽敢放火未成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八年雲南司案

小功卑幼挾讐
放火

東撫 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
嫌輒將場園堆積稻稭放火洩忿當被救熄尙未燒
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將陳秋比照親
屬相盜有犯殺傷以凡論之條依挾讐放火故燒場

無服尊長挾嫌
故燒卑幼

圓堆積柴草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
熄尚未燒燬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川省 咨王士學因身王登潮不給烟葉並阻放田
水之嫌輒即放火將王登潮空閒草房燒燬惟王士
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若照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例內雖無明
文第親屬行強盜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
今該犯故燒閒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
盜爲輕王士學應於挾讐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枷號

無服族弟挾讐
放火未便減等

兩個月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仰號五十
五日 道光十四年案○應與次件彙核

廣東撫 咨譚伯茂聽從譚榮錦放火故燒譚慶揚
山場積聚柴薪該撫以該犯係譚慶揚無服族弟比
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律將該犯於挾讐放
火故燒田場積聚之物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
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查挾讐放火故燒柴薪與
竊盜情事不同例內既無親屬有犯應行減等明文
自未便率行比附定擬譚伯茂應改依挾讐故燒田

場積聚之物滿徒例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五年案

挑土故燒河工
官廠積料

河撫 奏劉瀾岐與前獲監斃之奚四均在商虞廳
工次挑土度日嗣該二犯因夥竊稻束被看廠外委
韓松茂責逐該二犯復易至十六堡挑土做工又被
韓松茂查知不容在彼工作劉瀾岐遂心懷忿恨起
意將該廠料垛燒燬洩忿隨拉同奚四前往奚四聽
聞大呌畏懼逃避劉瀾岐獨自潛入廠內放火燒燬
積料五十六垛逃匿先獲奚四照例擬軍監候待質

旋即病斃茲緝獲劉瀉岐審認不諱應照惡徒放燒
官場積聚之物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讐放火燒燬
未傷人爲首例應擬斬候惟河工料物攸關

國帑民生該犯燒燬至五十六垛之多且在逃三年之
久應請

旨卽行正法傳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等因奉

上諭桂良奏拏獲在逃首犯審明定擬一摺東河商虞廳
被燒料垛案內在逃之首犯劉瀉岐罪應斬候惟河工
料物關係國帑民生該犯燒燬稽料至五十六垛之多

且在逃三年之久豈容再稽顯截劉鳳岐著卽正法傳
首通工料廠仍梟示犯事地方以昭炯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三月卽抄

秋盤放火誤斃
人命自首到官

山東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於法得
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損傷於
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聞毆
者殺監候各等語此案趙二起火因曾偷姜鐸棉花
被姜鐸告知莊衆驅逐嗣該犯由姜鐸瓜地經過見
有窩鋪時瓜已收盡誤爲窩鋪無人起意燒燬洩忿
卽用火煤點著鋪頂秫秸當卽逃跑不期姜鐸幼孫
姜二在內睡宿致被燒死報縣緝拏經該犯胞兄趙
監盤出情由捆送代首該撫以該犯放火之時初無

殺人之意姜二被燒之際又無爭鬪之情律以故殺
既失原情定讞之文科以鬪殺又非相爭爲鬪之義
罪闕出入咨請部示本部詳該案情趙二起火挾嫌
放火故燒姜鐸窩鋪致將鋪內住宿之姜二燒斃雖
該犯放火之時不知有姜二在內惟姜二之死實由
於被燒自應依放火殺人例問擬該犯之兄趙監將
該犯捆送代首按律得同該犯身自首法查挾嫌放
火燒燬窩鋪於物尚可賠償律非自首其將鋪內睡
宿之姜二燒斃雖係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例惟一

經自首律得免其所因仍從本殺傷法自應將該犯
酌依圖殺律擬以絞候應令該撫作速妥擬具題
道光十七年說帖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浙撫 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計贓罪止滿杖卽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亦律止滿徒惟該犯身充捕役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賣法營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官役賄縱罪內僅止一次者可比張麟應比照捕役參養竊賊分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解役遞解如婦脫逃捏報被搶

東撫 咨馬克宜奉差遞解宗魏氏並不小心管解致令中途潛逃已屬疎忽復因畏罪捏報被搶查該

犯雖詆無賄縱情弊宗魏氏係屬遞藉娼婦亦非重
犯將馬克宜比照隔屬密拏重犯捕役賄縱捏稱被
劫者將捕役照誣告治罪例於誣告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擬軍抵充軍役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知縣故縱犯賊
之門丁逃避

晉撫 奏已革試用知縣王元鎮前署翼城縣任內
門丁萬太藉案撞騙王文錦銀兩嗣王文錦被王淙
美勝詐自盡迫屍姪控告該員故縱萬太逃走將王
元鎮比照官役奉公緝捕罪人潛通消息致罪人逃

知縣不將門丁
交出立即嚴參

避與囚同科例應與逃犯萬太同罪發邊遠充軍係
職官從重發往新班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案

廣西撫 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
革職嚴審一摺奉

上諭惠吉奏請將玩視命案不將門丁交出之知縣革職
嚴審一摺此案廣西解任不樂縣知縣林福光於捐職
州同吳鴻宗私和爭毆釀命重情延不驗詳迫經吳鴻
宗之妻吳蕭氏指控該縣門丁衛五等將伊夫及伊子
吳之賢藉案索詐鎖押致伊子在押病斃是該縣於門

丁索詐毫無覺察撤任後幾至一年僅據該管知府先後將伊門丁張春張全堃獲解省而該員並不將要犯衛五交出率以不知去向空言具稟顯有投意婪索故縱情弊林緒尤著卽革職交該撫勒令該員迅將衛五交出提同全案人證嚴審確情按律定擬具奏督撫大員察吏安民是其專責若能於疲玩屬員隨時微辦則令行禁止羣知儆畏何至提一門丁延至一年之久不能到案設遇緊要重案經年累月一任抗延致令要犯遠颺案懸莫結尙復成何事體嗣後各省督撫務當

實力整頓遇有此等事件立即嚴提訊辦倘有抗違立即嚴叅毋得任其玩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通行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隣佑
未便照事主論

四川司 查例載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爲首擬斬立決其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拒捕刃傷
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
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超因起意
行竊夜至劉幗玉店外由後壁欄孔鑽進卧房竊得
錢七百餘文揣入懷內又至劉幗玉枕邊竊挈衣物
被劉幗玉驚覺喊捕胡超逃躲隣人吳珍院內竹林

吳畛聞喊卽同工人唐伸點燈趨至瞥見捉拏胡超
情急持刀砍傷唐伸左手背復刺傷吳畛右手指當
被捉拏吳畛等傷俱平復該督以該犯雖離盜所惟
贖錢在懷係屬護賊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
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
監候具題臣等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
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
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
文則遇有竊盜護賊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

致與例意不符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所殺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其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例內亦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今胡超行竊事主劉朝玉家刃傷吳珍等二人雖賊錢在懷尙未丟棄惟業經逃入隣人院內竹林所傷之人一係事主隣佑一係隣佑雇工均非事主可比且業經平復自應將胡超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加

本罪二等例擬徒係

赦後復犯加等擬流乃該督節取竊盜獲賊殺人例內不
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將該犯擬以斬候實屬誤
會例意罪因生死出入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通行錄後

竊盜刃傷隣佑
加罪二等通行

川督 咨賊犯胡超行竊獲賊刃傷隣佑吳珍等平
復一案原擬將胡超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
格開不論事主隣佑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監候具
題奉部以竊盜臨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之

下聲明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隣佑者自不得概行援引况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其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一等因當經遵駁改擬在案惟查竊盜沿踪匪跡攫取人財本係鼠竊狗偷因其敢於公然拒捕跡近於強故凡竊盜拒捕定

罪之律例均載入強盜門內而臨時拒捕與圖脫拒捕卽事誅心輕重又大有區別蓋竊盜臨時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尙敢護賊格鬪必欲得財而後已其強橫兇暴心目中已無應捕之人較之臨時行強者相去只爭一間若棄財逃走被追護夥之竊盜意止在於圖脫其情尙有可原故舊例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舊例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

斬監候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等語誠以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傷人例無分別事主隣佑之文竊盜臨時殺人傷人又何有事主隣佑之別况殺人之人卽屬傷人之人以一人字統貫全節原包事主隣佑在內棄財逃走一條照出事主追逐一語卽以事主二字統貫全節隣佑人等自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分嘉慶五年大部因所載未備分別修改將竊盜臨時拒捕一條改爲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

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
鬪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爲首者擬斬立決
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
又將竊盜棄財逃走條改爲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
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賊先遁後逃
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
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其傷人未死如刃
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等語抽大部於臨
時拒捕條首節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

佑九字者正以發明此節人字之義以見人字內之
包括事主隣佑也且後節卽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
氣本係貫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
者舉重所以賅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
並無不論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
未死一語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
下獨言事主况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
前又將如何辨別且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強盜
律內附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初無

事主隣佑之分例內殺人傷人兩節卽從律內殺傷人一句引伸而出互鏡愈明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爲證而溯查舊例但云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本無斬之一字況此句原係除筆並非引用正文所舉焉能賅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隣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賊格鬪惡其情兇勢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

係隣佑亦與事主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之言卽包盜所護賊拒傷隣佑在內是以菽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恐非所以懲創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示以重輕或竟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則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明大部詳示定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主字樣俾免歧誤再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

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上擬斬監候此條人
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併請示遵等
因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
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殺人
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將爲首者擬斬立決傷人
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
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遂拒捕或夥
賊搶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
夥賊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又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
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胡
超行竊獲賊刃傷隣佑吳畛平復前據該督將胡超
依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不論事主隣佑
傷人未死刃傷例擬斬等因具題經本部查竊盜臨
時護賊拒捕例內惟首節殺人之下聲明不論所殺
係事主隣佑擬斬立決其後節傷人未死之下並無
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隣佑

者自不得概行援引況罪人拒捕門內明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若傷非事主只應加本罪二等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遵駁將胡超改擬徒罪具題並另文咨請部示除胡超正案本部另行題覆外所有該督請示原咨本部逐加查覈如所稱竊盜臨時拒捕與強無異強盜殺人者例無分別事主隣佑之文竊盜臨時殺人傷人又何有事主隣佑之別況殺人之人卽屬傷人之人以一人字統貫全節原包事主隣佑在內棄財逃走一條照出事

主追逐一語卽以事主二字統貫全節隣佑人等自
不得相提並論適輕適重例意各有攸分等語查竊
盜臨時拒捕其跡雖近於強而其實究與強盜有別
故強盜一經殺人卽應不分首從問擬斬梟竊盜臨
時殺人例止分別首從問擬斬決絞候罪名既有區
分自不能相提並論况向來接贓瞭望之夥盜被追
拒傷隣佑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不與拒傷事主同
犯一例問擬斬決則臨時護賊拒傷隣佑之竊盜只
應加本罪二等不與拒傷事主竊盜一例問擬斬候

即可隅反至臨時拒捕例內固言殺人傷人卽逃走
拒捕例內亦言殺人傷人尤不得執例內人字遽指
爲不分事主隣佑之據又所稱大部於臨時拒捕條
首飾殺人之下添出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者
正以發明此飾人字之義以見人字內之包括事主
隣佑也且後飾卽緊接傷人未死之句語氣本係貫
串其不再言不論所傷係事主隣佑之文者舉重所
以賅輕也若如大部所指傷人未死之下並無不論
事主隣佑之文謂不兼隣佑在內則傷人未死一語

亦未點出事主二字又何從而知此句以下獨言事
主況未添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前又將如
何辨別等語至竊盜臨時拒捕例內從前原無不論
所殺係事主隣佑之文遇有臨時拒傷隣佑儘可援
照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問擬嗣嘉慶五年本
部因例內究未分晰指明辦理恐致歧誤故於殺人
之下添入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九字以別於傷而
未死者若謂添此九字係發明此節人字之文則只
當云不論事主隣佑不當云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

其點明所殺字樣者正以見傷人未死之不在其內也並非舉重賅輕可比至傷人未死一語雖未點出事主二字然上文既有不論所殺係事主隣佑字樣拒捕例內又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專條則此節傷人未死以下非專指事主而何例文甚屬明顯司讞者如果虛心領會互證旁參自可無虞隔閡又所稱一切例文悉本律文而定強盜律內附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初無事主隣佑之分例內殺人傷人兩節卽從律內殺傷人一句引伸

而出互毆愈明等語查律乃一成不易例則隨時變
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改輕
者卽如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按律均應不分首
從問擬斬候而例內則將殺人傷人爲首爲從及傷
之或金刃或手足他物之處分別等差科斷是現行
定例原與律內罪名不同自不得舍例言律致滋膠
轕又所稱如謂罪人拒捕門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
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一語援以爲證而溯查舊例
但云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

本無斬之一字况此句原係除筆並非引用正文所
舉焉能該括下文所云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
加本罪二等問擬亦係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隣
佑之竊盜而言而竊盜臨時護賊格鬪惡其情兇勢
惡故特另立專條雖所殺所傷僅係隣佑亦與事主
同科若依大部指駁執傷非事主之言卽包盜所護
賊拒傷隣佑在內是竟以藐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
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恐非所以懲創
兇橫抑且不足以昭區別究竟應否示以重輕或竟

如大部所駁凡竊盜拒傷隣佑不必論盜所之離與
不離賊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則
例文究未明晰引擬難免混淆應咨明大部詳示定
例原委并於傷人未死一語添入事主字樣俾免歧
誤等語查例有正文卽有除筆凡正文所未詳者則
一一於除筆內點明以補正文所未備卽如竊盜刃
傷事主一條從前除筆內原止言依例擬絞嗣嘉慶
六年本部復於絞字上添入斬字者原以竊盜臨時
刃傷事主罪應擬斬除筆內第言擬絞尙屬不甚賅

備故特添入斬字以見此條例文兼包臨時拒捕在內之意乃該督置除筆於不論竟謂例所云傷非事主係專指圖脫護夥並事後拒捕而言是不特與除筆內斬字顯相刺謬抑且於例文之外強爲區分殊屬臆斷至謂以藐法逞兇之劇盜而與僅圖苟免拒非得已之賊人同一罪名非所以懲創兇橫不知適輕適重定例各有權衡司讞者遵照辦理自可無虞枉縱又何必於例外加嚴致致高下其手之漸所有竊盜拒傷隣佑之案自應照例不論盜所之離與不

離贓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惟該省既經誤會例意誠恐各省亦有似此誤會者應通行各省嗣後竊盜臨時護贓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以免歧誤再該督咨稱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以土擬斬監候此條人字是否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內等語查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該督遵照定例辦理

道光十四年通行

搶奪刃傷隣佑
照拒傷事主論

湖廣司 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
又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下仍照
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道光十四年十月間本部核
覆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拒捕門內只有竊盜傷非
事主加本罪二等之文並無搶奪傷非事主加本罪
二等之例所有搶奪傷人之案應令遵照定例辦理
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搶奪將事主隣

佑殺死情兇罪重自應不分事主隣佑一律問擬若
傷人未死在事主係被害之人在隣佑不過有應捕
之責則隣佑自不得與事主同論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雖不分事主隣佑一律擬以斬決而傷人未死
則係分別事主隣佑在事主則擬斬候在隣佑則加
本罪二等搶奪拒捕與臨時拒捕情事相同搶奪拒
捕殺人應亦不分事主隣佑皆擬斬首若傷人未死
所傷或係事主或係隣佑自應分別定擬且查道光
九年江蘇省朱秉恒搶奪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

襟帶誤傷地隣周成來等平復經部改依搶奪律加
拒捕罪二等擬流在案是搶奪拒傷隣佑不與事主
同科惟現奉通行搶奪拒捕殺人傷人只稱遵照定
例辦理其例內人字是否係專指事主不包隣佑在
內咨請部示等因查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係
專指竊盜拒捕而言至搶奪之案情節兇暴非尋常
竊盜可比卽不拒捕罪名已較竊盜加嚴一經當場
拒捕傷人自應無論所傷係事主隣佑均予按例科
斷豈容牽引竊盜傷非事主加本罪二等之例曲爲

朱秉恒說帖載
卷五十六

開脫致滋輕縱至道光九年江蘇省朱秉恒一案本部未經通行自難援以爲據況本部原恐各省辦理參差是以上年於四川省請示案內聲明例意通行各直省查照本部通行辦理自可無虞歧誤

道光十五年說帖

竊盜護賊用木
桿拒傷隣佑

河南司 查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本部議覆四川總督請示案內聲明嗣後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事主之案均

照例加本罪二等定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此案王
裁子聽從王解悶行竊事主李允幅家被李允幅起
捕該犯攜賊逃跑隣人胡琳等幫捕該犯用木桿拒
傷胡琳等平復雖屬護賊拒捕惟傷非事主按例只
應於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間擬今該撫將王裁子
擬軍戮與定例不符惟查王裁子行竊贓銀未據該
撫估計明確本部礙難懸斷應令該撫查照本部通
行將原贓估計明確按例妥擬報部

道光十三年說

錢袋竊案主
巡護誤被刃傷

提督 奏送李雨子糾夥在途行竊該犯用刀偷割
事主年三裝錢口袋年三用手遮護誤搥刀尖割傷
右手掌傷輕平復其於年三被絆跌地該犯起意搶
奪錢文係存割傷之後是該犯初意只圖割袋偷竊
致事主自行扯割實屬誤傷並非有心拒捕其時尚
未起意搶奪應照竊盜科罪例無賊犯用刀割取錢
物事主知覺遮護誤被刃傷作何治罪明文將李雨
子除搶奪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如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到配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貴撫 咨賊犯楊桂行竊得贓臨時盜所用黃蟮尾
刀拒傷事主吳開緒傷輕平復係屬兇器拒捕例無
明文惟竊盜圖脫及事後拒捕向均於兇器傷人例
上加等問擬今盜所拒捕情節較重未便僅照竊盜
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應從
重依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自割褲腿刃割
多傷取令覆布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
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又竊盜被
追拒捕刃傷事主者如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
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人事主例應絞候者減
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劉雙
成因起意行竊乘夜獨自攜帶小刀潛至事主劉貴
生家踰牆上房由梯下院尙未行竊經劉貴生之子
劉明德同其表弟張五聽聞出捕劉雙成登梯欲逃
卽被劉明德張五追及將劉雙成褲腿揪住不放劉

雙成情急用刀自割褲腿欲逸誤將劉明德左額角
右額額右手大指食指中指並張五左右胳膊左右
肱脈左手大指小指均行割傷當被單獲劉明德等
傷俱平復該督將劉雙成依竊盜被事主扭獲情急
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部查自割髮辮襟帶誤傷事
主之例原因賊犯本無拒捕之心是以酌予減等若
核其下手情形稍有未符卽未便概加寬減今該犯
劉雙成行竊未得財登梯欲逃被事主劉明德張五

二人揪住褲腿不放斷非一割所能脫身該犯豈未計及况檢閱原咨劉明德等二人被割傷痕已各有入處之多而該犯褲腿始終並未割斷其爲被揪情急還兇拒捕並非割褲誤割情事尤屬顯然乃該督輒因該犯有自割褲腿欲逃之供遽照誤傷事主例酌減擬軍殊屬輕縱罪人坐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四終